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志全先生、赖伟强先生、白斌先生、钟岩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祝祖强先生、张卫华先生、易廷斌先生。

2、经审阅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等情况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3、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祖强先生、张卫华先生、易廷斌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4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祝祖强、张卫华、易廷斌

2016 年 4 月 10 日